

智慧科技學院科技金融跨領域學程設置要點

105 年 10 月 26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
109 年 9 月 30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

114 年 4 月 9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為培養本校學生具備科技金融之專業能力，依據「嶺東科技大學跨領域學程設置要點」特訂定「資訊學院科技金融跨領域學程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學程由資訊學院進行規劃、協調及整合，課程資料另訂之。
- 三、本校大學部一年級至四年級在學學生，欲修習本學程者須向資訊學院申請，經審查核准者始可修習本學程；申請相關表件資料、程序、審查方式及修習名額，由資訊學院訂定。
- 四、本學程須修習科目，如附表規定；核心必修課程（8 學分）及專業選修課程（至少 6 學分），計 14 學分。
- 五、修習本學程之學生，其選課及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之上、下限，悉依本校學則及選課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學生已修習及格之課程科目學分數與本學程課程科目學分數相同時，得向資訊學院申請抵免。經資訊學院審核通過始得列抵免修。學生修習及格之學程科目學分是否列計為其主系畢業學分，依學生主系規定辦理。
- 七、修滿本學程學分及符合規定之學生，得向資訊學院申請學程修習證明，經資訊學院審核通過後依規定核發；未經核准修習學程者，不發給學程修習證明。
- 八、修習本學程之學程科目成績及學分，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，併入學期修習學分總數及學期成績計算。
- 九、修習本學程學生，因故無法繼續修習者，須向資訊學院申請放棄修習，經核准後，准予註銷修習本學程資格。未修滿學程科目與學分者，其已修習及格之本學程科目學分，是否列計為其主系畢業學分，依學生主系規定辦理。
- 十、學生如修畢應修學分但未完成本學程學分，仍可依規定申請畢業，但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學程課程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院課程委員會、院務會議、校課程委員會、教務會議通過核定後實施，學程修訂時亦同。

附表 智慧科技學院科技金融跨領域學程課程標準

課程類別	科目	開課院系	學分	
科技金融跨領域學程至少應修14學分	核心必修			
	科技領域 (8學分)	科技金融	財務金融系	2
		資料庫系統導論	資科系	3
		資料探勘與大數據分析/手持裝置概論/系統分析與設計	資科系(含原資網系)/ 資管系	3
	專業選修			
	科技領域 (至少3學分)	電子商務	商管學院/資訊學院	2
		跨平台網頁設計	資科系	3
		行動與雲端運算	資科系	3
		資訊安全	資科系(含原資網系)/ 資管系	3
		網頁程式設計	資管系	3
		電子商務網站建置	資科系(含原資網系)	3
		手持裝置程式設計	資科系(含原資網系)	3
		進階手持裝置程式設計	資科系(含原資網系)	3
		雲端與虛擬化技術實務	資科系(含原資網系)/ 資管系	3
		管理資訊系統	資科系(含原資網系)/ 資管系	3
	金融領域 (至少3學分)	財務管理	商管學院	3
		投資學	商管學院	3
		期貨與選擇權	財務金融系	3
		固定收益證券	財務金融系	2
		證券投資分析	財務金融系	2
投資理財		財務金融系	3	
	國際財務管理	財務金融系	3	

學程修習完成條件：

1. 本學程至少應修 14 學分，其中核心必修課程至少 8 學分，專業選修至少 6 學分（科技領域課程至少 3 學分，金融領域課程至少 3 學分）。
2. 本學程須取得專業證照（如：MTA-Database Administration Fundamentals (MTA-DAF)、MTA-HTML5 Application Developer Fundamentals、TQC+ Android、金融數位力檢定、全民 財經檢定）至少一張。
3. 修習金融領域或科技領域相關課程，若科目名稱相近者，須由本院課程委員會審議認定。